**大气科学学院2018-2019学年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与《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大气科学学院2018-2019学年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1. **学术科研奖（2000元/人，上限1人）**

用于奖励在专业领域的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者必须在评奖年度内获得至少一项其他奖学金，且综合测评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除此之外，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参加科研项目：参与院级或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2）学科竞赛奖（2000元/人，上限1人）**

用于奖励参加跨学科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者必须在评奖年度内获得至少一项其他奖学金，且综合测评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除此之外，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3）学业进步奖（1000元/人，上限3人）**

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学以致用、解决实际问题；
2. 评奖学年学习绩点或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
3. 具备申请当年奖学金的资格，参见《2018-2019学年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4. 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4）文体实践奖（1000元/人，上限2人）**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者原则上在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且综合测评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除此之外，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或校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5）道德风尚奖（1000元/人，上限1人）**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者原则上在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且综合测评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除此之外，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1. **笃行干部奖（1000元/人，上限2人）**

用于奖励在学生干部队伍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者在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除此之外，参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在2018-2019年度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有过任职经历，任期满一年；

3.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本专业前百分之五十（50%）；

4.尊师爱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和社会担当，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热爱自身的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学生组织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6.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7.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务实进取，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

8.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